

討論文件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本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曾向委員會簡述本局的工作進展。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會報告本局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今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財務匯報局是一所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責為調查有關上市實體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查訊有關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除處理投訴外，本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主動審閱所有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從中識別涉嫌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擴大主動審閱工作的範圍，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工作進度

3. 二零一一年是本局開始運作後的第五年，以下是本局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簡介。

可跟進投訴的初步評估

4. 財務匯報局以專業態度，按照既定政策和程序處理每宗投訴。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秘書處”)會對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公眾可查閱的資料，以及從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所收集的其他資料作出審閱。秘書處會就每宗投訴向財務匯報局會議成員(“本局成員”)提交一份投訴評估報告。本局成員會決定是否就該宗投訴展開調查或查訊。

5. 於二零一一年接獲的可跟進投訴當中，四宗涉及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三宗同時涉及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除

了一宗可跟進投訴於年結後完成審閱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局已完成其他可跟進投訴的評估。於二零一一年經完成審閱投訴而展開調查的個案共四宗。本局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接獲四宗可跟進投訴，而由成立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本局共接獲六十二宗可跟進投訴。

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6. 本局於二零一一年檢閱了一百三十一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從中作出篩選，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推行主動審閱策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局共檢閱了四百三十四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根據本局現時的程序，倘若在初步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時發現有明顯的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及/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本局會依照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審閱整份財務報表。

7. 於二零一一年檢閱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中，共有三份需要在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下審閱整份財務報表。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財務匯報局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此項計劃根據不同的風險因素抽查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根據主動審閱(見第六段及第七段)或從媒體報導識別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財務匯報局亦會抽選新上市實體及於年內轉換核數師的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本局亦會每年按照指定行業及/或會計主題抽查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本局抽查的財務報表包括從事藥業以及採用經修訂的業務合併會計準則的上市實體。

9. 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匯報局已展開七十份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約佔所有香港上市實體的百分之五。該等財務報表的年結介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份財務報表經兩名外部審閱人員審閱後，會由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再次檢查，確保所有明顯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的處理方式一致。本局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向外部審閱人員提交第一批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局已向外部審閱人員提交七十份財務報表，其中三十份已完成內部檢查，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中之前完成餘下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本局於已完成審閱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了一宗審計不當行為，並就此展開了一宗調查。

致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意見函

10. 財務匯報局會藉著不同機會，向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就改善財務匯報的質素提供意見。倘若本局透過接獲投訴或從審閱財務報表而獲悉一些並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公平呈列的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本局不會展開調查及/或查訊，而是向上市實體及/或其核數師發出載有審閱結果及改善建議的意見函。

11. 於審閱投訴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後，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共發出十一份意見函。

調查

12. 本局於發現可能或涉嫌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時，即展開調查，並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指派審計調查委員會¹進行調查工作。

13.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共處理十三宗有關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調查，其中包括七宗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展開。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匯報局展開了六宗調查，包括根據年內完成的查訊結果展開的一宗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五宗調查，另外五宗已經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完成，餘下的三宗調查個案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

14. 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的調查涉及不同類型的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其中包括未有就報告期之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而調整每股盈利，未有妥善記錄有關審閱上市實體旗下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的工作底稿的審計程序，以及未能取得充份及適當的審計證據。除了一宗並無任何證據支持有審計不當行為的個案外，其他完成的調查個案已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進。

¹審計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 條成立，並依照本局成員指示進行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由本局行政總裁擔任，而成員則為本局成員委任的四名秘書處專業人員。

查訊

15. 財務匯報局會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就每宗查訊委任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²，以探討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16. 本局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兩宗於二零一零年展開的查訊個案，而本局於二零一一年展開的一宗查訊仍在進行中。其中一宗已完成個案是有關一家上市實體沒有就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上市實體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糾正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並且於其後發表的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

內地核數師

17.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修訂上市規則後，四家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已改聘內地核數師，並根據內地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被包括在本局、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各自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內。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改聘內地核數師的香港上市實體數目已增至二十七家。倘若這些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有任何重大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本局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展開查訊。

18.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九年與財政部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建立調查的合作框架。本局持續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並於二零一一年前往北京與財政部監督檢查局就加強合作程序及指引的細節交換意見。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19. 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匯報局繼續與其他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港交所等監管機構舉行定期會議。為致力提升香港監管機構在財務報表審閱方面工作的效益，財務匯報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港交所就此於定期會議上進行討論，並且分享審閱週期、選定主題及財務報表的年度審閱數目等資料。就此，財務匯報局、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共同分擔四家改聘內地核數師審核其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內地公司的審閱工作。

²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作出正式查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現時有七名召集人及三十四名成員。

20. 財務匯報局與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舉行了首次聯合論壇，推廣高質素的財務匯報，三個主辦機構的代表在論壇上與上市實體及核數師分享從各自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觀察所得。

宣傳工作

21. 本局定期更新本局的網站及向持份者派發年報及機構宣傳單張，推廣本局的工作。本局秘書處職員透過參與本地會計團體和國際的專業公會及機構主辦的研討會、會議和論壇，加強與本地及海外業界的聯繫，並於各大學舉辦講座，以提升公眾對本局職能的認識。

22. 本局於二零一一年加強與持份者溝通，於兩家電台宣傳本局的職責及職能，以及每年發送兩次載有本局最新工作消息的電子簡訊。由於網上證券交易越趨普及，本局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起，於兩個財經網站宣傳本局的職責及職能。

財政狀況

23. 本局的經費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提供。

24. 於二零一一年，四間撥款機構為本局提供的資金已上調百分之五至一千六百八十萬港元，而實際支出為一千五百三十萬港元。根據本局過去的運作經驗，以及考慮執行法定職能所需的支出後，二零一二年獲批准的預算支出為一千八百萬港元。

秘書處

25. 秘書處負責管理及執行本局的日常運作。本局現任行政總裁甘博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任。

26. 本局於二零一一年增聘了兩名全職員工，處理增加的案件數量，以及應付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本局秘書處的十五個全職職位已全被聘任。本局會繼續評估工作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如有短期工作量的增加，本局會實施靈活的短期措施，例如聘請短期合約員工。

機構管治

27. 本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主要的範疇詳列於以下第二十八段至第四十段。

本局成員設立的委員會

28. 財務匯報局設立了四個具備不同職能的委員會，包括機構傳訊委員會、運作監察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標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向本局成員提供不同範疇的意見，並且須定期及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各委員會根據本局決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29. 於二零一一年，運作監察委員會就個案的展開提供更多指導意見。隨著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推出後，運作監察委員會會根據秘書處初步審閱財務報表的結果，以考慮應否展開非正式諮詢。各運作監察委員會成員憑藉本身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再加上增加的參與度，有助提高本局對個案決策的成效及效率。

獨立性

30. 本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目前成員人數為十一人，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任的一名新增成員。本局包括主席在內的七名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所有成員透過本局成員會議及委員會，積極參與本局工作。本局成員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亦會因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31. 財務匯報局成員須依法申報於個案中可能擁有的利益。財務匯報局成員如在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審議是否轉介個案到本局時在場、又或曾經參與該機構的有關決策，一律被界定為有利益衝突。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在個案中擁有利益的成員不能就有關個案 (a) 出席本局任何審議環節；(b) 參與本局任何決定；或(c) 獲得任何有關文件。

財務監控

32. 本局每年的收支預算，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財務報表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本局亦須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

一份運作報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即年報)。本局的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內部監控

33. 行政總裁是本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領導本局的行政及運作。本局成員負責給予指示和監督行政總裁及秘書處的表現。

34. 在秘書處內，行政總裁下設運作組。每宗個案均由一名總監負責，並由另一名總監檢閱該個案，以達致互相制衡及質素保證的目的。此外，行政總裁亦會監察運作組的總監所執行的工作，以提供多一層的制衡及質素保證。行政總裁及總監均受本局成員監督。

程序覆檢委員會 (“覆檢會”)

35. 覆檢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本局在採取行動及作出決定時，均遵照內部程序和指引。覆檢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包括財務匯報局主席為當然成員。覆檢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其二零一一年周年報告。

36. 覆檢會於二零一一年周年報告中指出本局處理個案的手法已遵從內部程序。覆檢會亦建議本局應列明審批按財務匯報局要求提供資料的延期申請的客觀原則，以避免受調查或查訊的人士重覆提出延期申請。此外，報告中亦建議，本局應在調查及查訊展開後的適當時候，向投訴人交代投訴的處理進度。就推出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而言，覆檢會贊同財務匯報局制訂內部程序，作為該等審閱工作的指引。覆檢會建議本局於日後推出新計劃時，應繼續檢討及更新內部的程序及指引。本局歡迎並完全接納覆檢會的建議。

操守準則

37. 財務匯報局已建立清晰的機構文化和價值觀，全面促進良好機構管治。所有員工在代表本局履行職責時，均須嚴格遵守財務匯報局的操守準則。這套操守準則清楚界定了利益衝突、保密、個人投資及資料保護等各方面的操守標準。這包括定期申報員工及其配偶的投資情況及有關投資項目的變動。

38. 本局定期檢討及更新操守準則，確保準則於本局各個運作範疇方面都符合最佳作業標準。

透明度

39. 本局繼續適時於網站發佈已完結的投訴個案摘要、運作統計數字，以及調查和查訊報告的新聞公報。於二零一一年，除了刊發年報外，本局開始每年發送兩次財務匯報局電子簡訊，並可於本局網站下載。

40. 財務匯報局制訂“索取資料”的政策，列明公眾查閱資料的程序及權限。本局制訂政策時，已盡力平衡各方利益，務求既可保障機密資料，亦不妨礙公眾查閱公開的檔案。“索取資料”的政策亦已上載於本局的網站。

展望未來

41. 本局於《2010年至2012年策略性計劃》訂下的目標均取得良好進展，並主要集中於針對四項主要工作範疇，包括採用更主動的方式對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進行監管、提升本局運作的成效和效率、增加公眾對本局的職責及職能的認識，及提升公眾對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納的獨立審計監管制度的認識。

42. 財務匯報局已積極與政府及其他持份者討論如何於核數師監管架構注入新的獨立元素，而任何新機制必須因地制宜以及切合全球市場的需求。

43. 香港的投資環境預期會繼續面臨挑戰，這更加彰顯財務匯報局的監督職能的重要性。本局會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同業的合作，維持健全的財務匯報，提升上市實體的會計及匯報水平，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財務匯報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